

证券代码：836602

证券简称：中海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

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与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 15 名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，以增发的本公司股票作为标的的股票来源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售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3,300,000 股，授予价格为 5.5 元/股。

三、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原因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的规定：“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挂牌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、登记；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、登记。挂牌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，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，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，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。”

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四、 已授予权益的注销安排

截至目前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，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实际授出，激励对象均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，不涉及已授予权益的注销事项。

五、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，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实际授出，激励对象均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已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公司将退回激励对象先前已缴的拟认购款项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